

SBCR 57/581/76

CB2/PL/SE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474

傳真號碼 FAX. NO.: 2523 1685

來函傳真 YOUR FAX.: 2509 0775

中環  
花園道 3 號  
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 
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：湯李燕屏女士)

湯女士：

**保安事務委員會  
2005 年 10 月 4 日的特別會議**

在 2005 年 10 月 4 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，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文件，列出現行法例中就紀律部隊首長在行政長官的命令及管轄下，可向各自的紀律部隊作出指示及管轄的有關係文。

有關的條文如下：

《警隊條例》(第 232 章)

第 4 條規定 -

“在符合行政長官的命令及管制下，處長對警隊負有最高指示及管理責任。”

《廉政公署條例》(第 204 章)

第 5(1)條規定 -

“廉政專員在符合行政長官命令及受行政長官管轄下，負責廉政公署的指導及行政事務。”

《入境事務隊條例》(第 331 章)

第 5 條規定 -

“在符合行政長官的命令及管制下，事務隊須由處長負責指揮和管理。”

《香港海關條例》(第 342 章)

第 4A 條規定-

“(1)行政長官可就關長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 . . . 根據本條例行使或執行任何權力、職能或職責，概括地或在特定個案中發出他認為合適的指示。

(2)關長及每名公職人員在根據本條例行使或執行任何權力、職能或職責時，須遵從行政長官根據第(1)款所發出的指示。”

保安局局長

(張少卿

代行)

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

副本抄送：國際法律專員（經辦人：溫法德先生）